

广东省职业学校技能竞赛工作指导委员会

粤职技能竞赛委〔2025〕8号

广东省职业学校技能竞赛工作指导委员会关于 开展 2025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申报 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技能大赛的“树旗、导航、定标、催化”功能，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建，助推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与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广东省职业学校技能竞赛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粤职技能竞赛委”）拟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主要围绕学生专业技能大赛和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的形式、内容、组织与管理，以及相关课程开发、教学资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学能力提升、教学模式改革、产教融合、师资团队建设等方面开展研究与实践，助推大赛工作成效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项目理念先进。项目能把握国内外职业教育理论研究与改革实践前沿，体现国家和省对职业教育发展的新精神、新要求。

2.基础条件扎实。项目有较好的研究实践基础，团队结构合理，能获得充裕的经费支持。

3.方案科学合理。项目建设目标明确，建设思路清晰，建设内容具体，主要举措可行。

4.预期效益明显。项目具有重要的实践指导作用，预期效果显著，在省内外职业院校中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5.项目管理规范。学校设立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专项资金，制定教改项目管理办法，每年开展校级教改项目立项及建设工作，项目管理到位、保障有力。

（二）对同一单位的项目名称或内容相似的项目不重复立项，与实践无关的教育教学理论研究项目，或已获同一级别教育科学研究和超额申报的项目等不予受理。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前三名（含项目负责人）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

（三）立项项目经费由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自筹。粤职技能竞赛委在开展项目评审有关工作中不向申报人或单位收取评审费、立项费等任何费用。

三、申报程序

（一）学校申报。各校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申报，对项目内容进行初审。

（二）形式审查。粤职技能竞赛委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三）专家评审。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

(四) 公示与立项。根据评审结果和年度工作重点，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立项。

四、其他要求

(一) 项目周期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1 月，研究周期一般为两年。立项后如需变更（如延期、人员调整等），须报秘书处批准。

(二) 提交方式与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各校以学校为单位提交附件 1（项目申报书）和附件 2（申报汇总表）电子文档（含盖章扫描 PDF 版及 WORD 版）和盖章后的纸质版文件。电子文档每个项目一个文件夹，以项目名称命名，汇总压缩包命名为“学校名称+赛指委教改项目”，发送至邮箱：gdszw@gdaib.edu.cn；纸质版文件（申请书一式两份，汇总表一式一份）快递到广东省职业学校技能竞赛工作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许统德 联系电话：13710880563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198号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辅楼一楼101

附件：1.项目申报书

2.申报汇总表

广东省职业学校技能竞赛工作指导委员会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代章)

2025年12月15日